昆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

（JSZC-320583-SZMJ-G2025-0037）

合

同

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条款

甲方：昆山市公安局

联系人：曹庆华

联系方式：0512-57702333

乙方：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

联系人：戴斌彬

联系方式：181181772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 警用装备 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昆山市公安局警用装备采购

三、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

四、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肆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 **4118000.00元**)

五、合同总价范围：

1. 货物及辅配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易损易耗件、工具、检测合格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3.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作相应调整，双方协商一致后，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

4.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数量按实际结算。

六、交货内容：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七、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完成。

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余款验收合格后付清。

付款前乙方必须出具正式发票，款项转帐支付到合同列明的乙方帐户（收款人账户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合同签订前交付甲方指定账户。

十二、颜色、储放和保护

1、颜色以甲方提供或确定的色样为准。

2、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三、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四、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同时采购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品及原辅材料随时作随机抽查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确保供货期内合格产品供货，如不能提供，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质量验收规范：本项目由甲方、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相关文件条款进行质量验收。（昆政办发〔2017〕85号）

十六、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与乙方协商后，双方一致认同则该部分的价格应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十七、售后服务

1、其余售后服务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2、拟选派的本项目经理：

十八、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15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应在甲、乙双方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10天内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6、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二十、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二十一、资料提供：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货物详细资料。。

二十二、技术培训

在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二十三、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交货期间及免费保修期内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二十四、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12.5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12.5